**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 度 工 作 計 畫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目標 | 實施要領 |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類 | 項 | 目 |
|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八、加強推廣法  　　律知識與政  　　令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  　　督  十、推行平民法  律扶助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  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  資料之蒐  集、彙集  、處理之  利用  十三、檢察書類  及相關資  料之蒐集  與編印  十四、編印法律  問題座談  會決議事  項  十五、統計業務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十七、財產管理  　　　與維護  十八、加強節能  　　　減碳措施  十九、辦理綠色  採購及身  心障礙產  品採購  二十、辦理清淨  家園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確實推行鄉 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項：  肆、充實機關必  　　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 | |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 依據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2.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3.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4. 厲行考核獎懲。 5.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6. 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7. 落實人事服   務工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三)加強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保密措施。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  (一)加強研究發展。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四)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  (五)切實執行公文、書狀之時效管制，提高公文、書狀處理績效。  (六)推動內部控制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加強推廣檢察  機關便民措施  網路申辦作業  (三)落實執行法務部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三)加強訴訟輔導、免費提供各種書狀例稿。  (四)加強為民服務各項工作之管考。  (五)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1.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2.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強化檔案管理  (一)直接確實蒐集刑事資料，提高運用功能。  (二)行政業務有關資料，依照檔案管理方式保存運用。  加強檢察審判辦案  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  料彙編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加強辦公廳舍之維修與檢查。  (三)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並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  校四省專案計畫之  單位執行四省目標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  購績效評核作業評  分方法，達成指定  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  依「清淨家園全民  運動計畫」辦理清  淨家園活動。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六)加強防制電腦  　　及網路犯罪，  　　確保社會秩序  　　。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九)偵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十三)加強辦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十五)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  (十七)擴大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十八)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十九)就貪瀆、毒品、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之被告之犯罪所得的查扣及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二十)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一)貫徹執行加強  一、二審檢察  功能。  (二)加強辦理再議  案件。   1.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五)妥適處理偵查  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七)加強自動檢舉犯罪案件。  (八)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九)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十)加強辦理相驗  案件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積延案件發生。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十三)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七)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  (十八)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  (十九)督促檢察官儘量適用簡易程序，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  (二十)加強法警執行巡邏工作、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二十一)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二十二)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二十三)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二十四)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內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二十五)召開檢察  　　　　官業務座  　　　　談會。  (二十六)協助加強  　　　　辦理更生  　　　　保護業務  　　　　，積極推  　　　　動更生保  　　　　護生產事  　　　　業。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二)落實緩起訴案件之執行。  (三)推動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方案  (四)繼續推展觀護業務。    督導轄區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加強調解功能，疏減訟源。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 1、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全面推廣資訊教育，積極培訓人才。  不定期舉辦本署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以增進同仁中文輸入速度及文書處理能力。  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  對於非實體及密件之公文，均以公文電子交換，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總收文每日上班應即開啟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保持隨時可用之狀態，避免造成公文傳遞延遲。  製作公文時，採用一字一碼，並使用部頒Big-5J中文字碼，另製作附件時，務必使用A4規格，頁數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1、配合「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實施，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間，提升辦案品質。  2、利用辦公室資訊化設備資源及文書處理系統，拓展檢察及行政業務電腦化，以增進工作效率。  1、簡化公文處理程序，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審核，並注意文書簽會手續。  2、重要公文由主任檢察官代核後，俟檢察長回署時，應再補送呈閱，以示慎重。  3、文書作業已全部採用電腦打字及雷射印表機列印，表印文書整齊劃一，增進作業速度，節省人力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為確立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功能，以減輕首長之工作負荷，已依各科室職責及業務性質，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單位切實執行。  2、每年召集各科室主管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符合分層負責之本旨。  3、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均須呈請檢察長核定後據以切實執行。  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核定之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按機關業務消長，通盤檢討本署各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現況，本「當減則減」原則，合理控管機關員額數，避免人力浪費，以達組織員額精簡目標。   1. 分派於本署之司法官、檢察事務官，指派資優人員指導實習，由本署提供優質辦公環境，力求學員學習環境理想化，俾能迅速熟悉有關業務。 2. 新分發實務訓練書記官、錄事、法警人員，均遴選資深績優人員擔任指導工作，加強其職前訓練及在實務中學習，促其及早了解各項業務，並由相關科室主管作最後考核，使日後工作能勝任愉快。 3. 對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分發之職前訓練人員、切實加強輔導工作，增進其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使其熟諳各項業務及其作業程序，俾收考試用人效果。 4. 建立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的價值基礎，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優質行政文化及服務態度。 5.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數位學習，藉以提昇機關員工工作品質暨效率。每年定期辦理專題演講、司法志工專業訓練，及為民服務訓練，藉以提升工作績效。 6. 加強同仁英語能力，激勵同仁參加全民英語檢測， 提升年度及格比率。 7. 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專業進修，在不影響公務情況下，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給予公假自費進修。 8. 選送職員參加資訊、升官等、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加速機關業務革新。 9. 有關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如須推荐人選，即簽報首長核定。 10. 依規定每年4月、8月定期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評），對屬員平日工作績效、勤惰、品德等項，詳予紀錄，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作為年終考績及職務評定之參考。 11. 對工作、操守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或就辦理專案性、及時性或重大業務表現良好人員，均及時簽陳處理，經檢察長核閱後，提考績會審議或提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落實績效管理精神，藉以激勵士氣。對工作不力或違反重大規定者，適時   議處，藉儆來茲。   1. 積極推薦績效卓著之同仁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各級社會團體績優人員之表揚。 2. 繼續辦理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報請首長核定敘獎，或在公開場所表揚，藉資鼓舞同仁效法。 3. 資深績優人員，請頒法務獎牌、服務獎章及表揚模範人員，均按作業規定，適時檢討，對符合規定人員，按期陳報表揚。 4. 對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著重其專業素養、品德操守及平日為人風評，審慎聘用之。 5. 表現良好之榮譽法醫師，在司法節慶典或其他場合，公開表揚授予榮譽，激發再續約之意願。 6. 針對本機關業務性質，研擬可改善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措施。簡化人事業務、文書表單作業流程，將各類申請文書、表單例稿皆置於本署內部網頁/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中，供同仁下載使用，增進行政效能。 7. 厲行人事業務e化，縮短差勤等行政流程，並利用各種集會或工作會報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詳加解說，使全體同仁瞭解。 8. 人事主管經常訪問本機關各單位主管，對於同仁反映意見並適度向首長報告解決問題。 9. 凡有關同仁權益之各項規定，均印送或登載內部網站、電子公布欄方式讓各同仁參閱，並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迅速辦理同仁申辦案件。 10. 積極協助同仁辦理銓審有關事項外，輔導新進同仁瞭解工作環境及業務狀況，並輔導同仁參加升等考試。 11. 協助屆退同仁辦   理退休事宜，並分析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暨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使其能選擇較有利之方式辦理。  1、協調各科室主管加強平時考核所屬有無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違常或生活違常以及應加強注意、觀察之人員，即時知會政風室列管查核並適時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  2、每年三節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及踐行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知會、簽報、登錄之處理程序。  3、定期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贓證物庫管制物品之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實施稽核，並對承辦人員切實考核及督導承辦人員善盡職守執行管理業務。  4、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業務，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並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情事。  5、賡續配合相關科室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稽核，對於所見缺失暨可能產生之弊端，預先研擬具體防弊措施，提供相關科室參處。  1、針對首長交查、民眾檢舉或陳情、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之實質內涵或妨礙興利人員等為查察對象，深入探究，從中發掘不法線索。  2、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本署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及電子信箱，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並依規定審慎處理暨保護檢舉人身分。  3、加強辦理貪瀆案件發掘與蒐處，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配合掃除黑金、肅清轄屬機關貪瀆舞弊等專案工作以及偵辦進度之列管。  4、針對辦理貪瀆案件經簽結或不起訴處分與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案件，提請肅貪執行小組成員討論，續予推動行政肅貪工作。  5、配合上級推動之查賄等專案工作，運用政風聯繫中心機制，與專組主任檢察官密切聯繫配合，蒐報相關情資列管偵辦。  依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機關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依個案建檔、保管並以法務部核定比率落實實質審查；另對於有具體事證認為有貪瀆情事者，加強進行個案查核，以達強化防貪止弊之預防效能。  1、運用集（機）會執行員工保密宣導，強化保密警覺，並協調相關單位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以期建立正確的保密觀念及作法。  2、周全各項管制措施，推動電腦資訊機密維護，防範電腦犯罪，並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稽核，建立資訊保密體系。  3、辦理本署洩密案件，首應迅速通報有關業務主管單位，研採適當補救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把握時效、蒐集具體證據，追究洩密者行政及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事後個案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作為日後強化預防措施參考。  1、確實做好機關安全狀況判斷，依據訂定之各項安全維護計畫徹底執行，並定期檢討，評估修訂。  2、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協調本署相關科室人員確實執行。另時常協調當地警察單位，加強對檢察長、員工宿舍區及第二辦公室區之夜間巡邏查察。  3、協調法警同仁加強巡邏查察及嚴格執行門禁管制。並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措（設）施，落實設備檢修維護。  4、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出機關安全重要狀況報告，針對缺失簽請機關首長核閱後會知相關單位改善。  5、於重要慶典、選舉期間、「春安工作期間」或「重大危害、破壞、驚擾、陳情、請願」事項，結合當地警力及本署員工力量，共同維護，確保機關之安全。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項目，推行研究發展工作，藉以激發研究精神，革新行政措施，使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提昇機關績效，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1、遵照上級指定列管之工作項目加以列管，與承辦科室、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各項執行進度，發現異常，即進行通知、稽催等各項管考作為，每月執行進度並依限呈報。  2、對於列管業務切實進行檢查及稽催，避免延誤，案件如逾二個月未進行、逾三個月未進行或已逾期未結者，即以書面通知催辦，以提高辦案速度，避免案件延宕。  1、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或其他調查案件，應於收文後分調字案處理，於一個月內查復。其不能依限函報者，應先函復原因。  2、對於告訴人、被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逕向原檢察官陳情案件，應於收文後分陳字案處理，於一個月內辦結並通知陳情人。其不能依限辦結者，應簽請首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  3、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者，應於收文後分聲他字案處理，於收受之翌日起10日內處理並答復。  4、前三項案件之處理，由研考科列管追蹤、催辦並按月呈報首長。處理前三項案件之承辦人員於辦結後，應將函復文件影印送交研考科解除列管。  1、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之情形，由研考科按月檢查統計，於每月工作會報時，提出書面報告，由檢察長督促，避免延宕收受，影響案件之進行及確定。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  2、按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檢陳高檢署核備。  1、為達成「提升政  府施政效能、依  法行政及展現廉  政肅貪」之目標  ，強化機關內部  控制作業辦理情形，本機關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中檢討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  2、訂定適用於本機  關之「影響之敘  述分類表」及「  機率之敘述分類  表」，以作為衡  量風險影響程度  及發生機率之標  準。  3、經過風險分析結  果，考量本機關  人力、資源、組  織環境等因素，  擬將發生風險時  影響程度，定為  風險評估之風險  容忍範圍，超出  此範圍之風險項  目，皆優先納入  風險處理，依據  風險評估結果，  訂定相對應業務  項目之控制作業  ，以降低風險。  責成研考科，加強內控機制，定期及不定期對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由研考科切實管制。  每月依據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報告，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者，會請總務科、會計室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積極辦理。  1、擴大成立為民服務中心，設置當事人休息室，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之便民措施。  2、由主任檢察官兼任服務中心主任，書記官長兼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均兼任服務中心幹事，由熟諳訴訟程序之書記官專司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民眾可以透過本署  網站（<http://www.ptc.moj.gov.tw），進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有>46項43種表單供下載使用），網路申辦之案件，由服務人員每日開啟列印，立即交由收文掛號，迅速遞送承辦單位辦理回復。另民眾透過檢察長電子信箱遞送陳情函或意見交流，均有專人受理，即時查明辦理並予答復。  1、加強檢察機關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推展司法志工制度，採「走動式」方式服務，強化機關服務功能。  推廣以電話及線上申辦方式受理人民聲請事項。  受理案件進行程度之查詢。  設置檢察機關「電子民意信箱」。  便利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2、自92年9月1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對實現司法正義追訴犯罪有重大成效，並大為提升審判中法庭活動之公信力。  3、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發布，並邀請當地媒體座談，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4、改善檢察官之問案態度。  檢察官訊問時，應出於懇切、平和態度，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  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按月不定時查考督導。  服務中心置意見調查表，供民眾表達意見，並就意見調查作統計、分析、改進。  5、加強推動檢察官運用聲請簡易處刑及妥適運用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  6、確實維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之人權。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選任辯護人者，於訊問前應通知辯護人到場，不得無故限制辯護人在場或妨害其行使適當權利。  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應全程錄音、錄影。  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前，應確實踐行訊問前告知其權利事項之程序，及不為疲勞訊問。  服務中心除答詢有關檢察業務之法律問題、訴訟程序等外，並免費提供各種書狀例稿，供民眾聲請之用，且指導民眾填寫或代為填寫。對當事人聲請補發相驗證明書，更採隨到隨辦方式進行。  以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旅費、電話受理案件查詢及電話受理案件聲請等四項作為管考重點工作，以便隨時檢討改進。  1、印製「檢察機關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文宣，附隨傳喚通知單寄送，並於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及協調相關科室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  2、於本署網站首頁連結「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憑證作業及採非憑證作業二種），及宣導短片播放，提供民眾迅速了解申辦作業流程並加以運用。  3、申辦系統由服務中心承辦書記官負責管理，每日分上午及下午開啟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辦事項，再分別情形予以回覆。如查詢內容明確可以答覆，即逕行答覆當事人，如係查詢案件情形需由承辦股處理者，則轉由承辦股查明後再予回覆。  1、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依各學校排定之日期造冊及各機關、團體函請本署派員講解法律常識或政令宣導者，均遴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前往演講。  2、結合行政機關、公益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各科室派員參與宣導。  1、律師登錄、撤銷登錄、事務所變更或律師證書之遺失、作廢等均一律報由本署陳報上級備查。  2、加強未在本轄區登錄之律師或已撤銷登錄之律師懸掛牌照之管理。  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監督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3、辦理移送及執行律師懲戒。  對於無力聘任律師  之平民，而欲進行  訴訟或解決法律問  題者，由本署服務  中心登記後，央請  律師公會輪流指派  律師義務給予法律  扶助或轉介至法律  扶助基金會指派律  師協助。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  師公會辦理平民法  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  (一)本署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檔案分類立案編目建檔作業。  3、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維護作業。  4、檔案清理與清查業務。  5、檔案應用服務業務。  6、文書與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業務。  (二) 改善檔案庫房設施、安全維護之改善及檔案應用處所之設置。  1、本署檔案庫房分設三處，現有庫房係向中華電信大樓暫租二樓246坪、五樓56坪、地下二樓27坪，共計151坪，至今年均已置滿檔案，105年1月1日再增租其五樓138坪，目前除向高檢署爭取檔架及基本水電等設施經費外，尚有諸多硬體設備亟待改善，以期符合「檔案庫房設基準」，為改善庫房空氣品質及控制溫、濕度，以為防潮及避免孳生蟲害，除設有空調系統外，亦增購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並由專人每日確實填載溫、濕度紀錄表。  2、加強庫房防盜、防火設施，將大門改設為磁卡式門禁系統，並於庫房內外增設遠紅外線監視錄影等設備；消防安全警報滅火部分，亦在庫房各角落皆設有滅火器及逃生指示燈，並加強檔管人員之消防演練，使檔案保存風險降至最低。  3、促進檔案開放與  　 應用，活化檔案  功能，於本署外  網及檔案室設置  檔案應用專區，  配置「受理申請  檔案應用流程圖  」及相關申請書  、表單，方便民  眾申請檔案應用  。  (三）檔案定期清查與清理，以利檔案保存維護、銷毀及移轉。  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手冊」規定及檔案定期清查與清理計畫，定期清理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妥慎規劃運用檔案庫房空間。審選核心價值檔案永久保存。應落實檔案清查工作，確實掌握檔案保管狀況。  1、專人負責操作刑事資料電腦連線業務及監督。  2、由書記官長負責督導刑事資料之蒐集及管理。  3、每一刑案確切建立刑事前科資料，由專人輸入、查對、嚴格管理。  4、分案前運用已建立之刑事電腦資料，查對被告前科及前案情況，以供檢察官辦案參考，提高運用功能。  5、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微縮影掃瞄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  與行政業務有關之其他刑事資料之蒐集，由各該主管業務科室就其業務性質分別與紀錄科、執行科、統計室等相關業務單位取得聯繫，蒐集資料後自行訂卷，分類歸檔保存，俾需要時調卷運用。  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及管理審判辦案書類，供檢察官辦案參考。  成立法律問題資料蒐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任小組召集人，由文書科負責  彙整編印。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品質考評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1、贓證物品由本署人員依照規定辦理收受、編號、及登錄電腦、簿冊保管。  2、本署對於保管中之扣押物品，除每半年清點盤查，列冊陳報備查外，並積極清理舊案，以改善保管空間。  3、對於所收受之毒品，除要求移送機關密封、拍照，並按照部頒「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辦理。  4、本署除已興建槍械庫及彈藥庫分別存放保管中之槍械及彈藥外，又改裝一毒品庫，用以存放體積較大之製毒原料及器具，並分別裝設紅外線警報系統及監視設備。  5、對於槍械彈藥之處理情形，除依照規定每季送繳外，並視實際沒收處分之數量，辦理送繳事宜。  6、本署對於送繳警察機械修理廠之沒收槍械除專辦人員外，並指派優秀、警覺性高之法警戒護，以維護安全。  7、由政風室會同總務科，不定期抽查管理情形。  1、對於查獲賭博性電動玩具之I C板由移送單位密封後，送交本署編號保管。外殼部份由各移送單位保管，待案件有罪判決確定後造冊陳報銷燬。  2、本署每月均定期清查經判決確定之賭博電玩案件，並迅速處理。  3、由政風室會同總務科，不定期抽查管理情形。  4、賭博性電動玩具於沒收銷燬時，對扣案之IC板，均遵照高檢署函示，請執行檢察官確實清點數量，封箱、黏貼封條並加蓋騎縫章，或由檢察官簽名，於銷燬時由書記官再行清點核對無誤後銷燬。  1、刑事保證金由保證人直接繳入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之國庫屏東支庫，並由本署會計室登帳並輸入電腦管理。  2、俟該案終結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即由原承辦股或執行檢察官發處分命令，由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人員妥速處理發還或沒入。  1、本署對於扣案證物經檢察官以處分命令沒收者，如有價值，均分批造冊函報上級單位核示拍賣。  2、對於沒有價值或應銷燬之證物，都依部頒規定造冊函報上級核准後銷燬。  3、對於應移送相關單位處理之槍彈、油品、無線電器材等證物，則依規定送繳有關單位處理。  由贓物庫管理人定  期或不定期會同研  考科、政風室人員  抽查查扣贓證物品  。  切實將保管之毒品  編號管理，並置於  保管箱內。  1、由財產管理人員負責將財產逐項建卡及登簿並定期檢查，每年至少會同政風室、會計室盤點1次，以明瞭各種財產之實際使用情形。  2、電腦之設備、影印機、飲水機、公務車、冷氣機、電梯、均委由廠商定期維護保養。  3、水電設備責由技工定期維修及檢查，以維財產安全。  4、本署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均定期養護與汰換。  5、厲行節約能源，公務車採用加油卡按其實際用油量加油以資撙節。  1、改善本署各科室空間及其他相關設備。  2、定期清洗水塔、剪修樹木，以維護優美環境並杜絕蚊蟲滋生。  3、加強辦公廳舍環境之綠美化。  1、院檢雙方非公寓式宿舍，依原有財產列冊機關為財產機關，其使用權則仍屬原受分配使用之機關。  2、院檢首長宿舍，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之登記。  3、對於不合規定佔用宿舍之用戶予以催討、收回。  1.適時檢討本署相關能源設備汰換，並視情況可洽專業人員(如節能技術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等業者)，進行節能診斷，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使用年限設備之節能減碳效益，並編列預算或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相關經費改善。  2、由總務科指派專人於每年1月31日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http://egov.ftis.org.tw/)填報前一年度各月份帳單登載使用量之總和之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執行情形。  3、為加強推動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應參與節能示範觀摩會、訓練班及研討會等，並將所學落實運用，以期擴及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1、綠色採購:  確依行政院「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每年度確實上網填報「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執行績效。  2.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檢視採購產品，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所規範之採購條件，配合行政院每年所公告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採購。  由總務單位指派人  員執行巡檢，並以  不定期方式(依相關  規定辦理)將環境維  護成果於每年陳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  1、擴大宣傳「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2、有秘密檢舉貪瀆案件，除迅予處理外，並避免檢舉人姓名曝光，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3、日常新聞有報導貪瀆案件時，應即予關切，並於適當時機剪報簽分偵他案調查。  4、指定較資深且學經歷豐富之檢察官組成承辦貪瀆案件小組，並每季與轄區內調查機關及政風單位舉辦肅貪聯繫會議，溝通貪瀆案件之偵辦技巧與心得。  5、就貪污案件判決無罪時，應分析檢討缺失及將來改進之道。  1、對惡性倒閉之個人、公司、行號或利用支票大量詐財等經濟犯罪案件，應從速嚴加偵辦。  2、為防止涉嫌被告潛逃出境，必要時函請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  3、偵結後檢附書類按月列表函送高檢署備查。  1、檢察官應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週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2、此等案件應予以列管，偵查期限以4個月內為原則。  竊盜案應從嚴偵辦，從速偵結，對有犯罪習慣者則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  1、檢察官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如有必要，應即指揮司法警察及相關機關人員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實施搜索並查扣相關證物。  2、對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案件，其如何仿冒、盜錄、盜印，應確實掌握人證、物證，迅速偵結，以收劍及履及之功。  1.成立防制電腦及  網路犯罪案件專  責小組，並與相  關查緝單位建立  聯繫窗口。  2.不定時舉辦電腦  網路相關知識講習，充實專案小組成員電腦方面的知識。  1、督促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加強巡查、緝獲之煙毒犯，應徹底追查其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擴大偵查，從嚴追訴，以消弭毒害，安定社會。  2、偵辦毒品案件務必釐清來源，直搗其巢穴而斷其貨源，對轄區內中、小盤毒販，由檢察官成立專案，指揮警方查緝。  3、督促轄內警察機關，時時注意有關毒品案件之人、地、物徵候，一有發現即積極追查。  4、對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或經判刑確定執行完畢後再犯者，顯見其心毒未除，非以較長期間使之與毒品隔絕將未能竟其功，對此類案件提起公訴時，則向法院請求處以較長刑期。  5、對有戒毒意願及評估適合施以戒癮治療者，由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以醫療措施替代刑事處罰，並助其戒毒。  1.擴大反賄選宣導  ，使反賄選觀念深植人心，杜絕買票、賣票之根源。  2.成立選舉查察小組，召集查緝單位開會，交換情資，並於選前進行威力掃蕩，宣示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1、由相關人員組成檢肅貪瀆聯合小組，加強查察功能，推展查緝工作。  2、派專人巡視及觀看閉路電視網監視偵查庭及法庭走廊、候訊室等處，隨時注意有無非當事人與當事人搭訕、招搖行騙或包攬訴訟之情事，如有發現，即報請內勤檢察官偵辦。  3、由各級長官（主管）經常告誡其所屬同仁潔身自愛，清廉自持，以維護優良風氣。  1、擴大宣傳「獎勵檢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觀念，使人人認知保育野生動物是現代文明人應有的作為。  2、結合社會各界共同推動「不捕殺、不買賣、不食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的三不運動。  3、轄區內日常新聞中報導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事件時，即由專人剪報呈核辦理。  4、於恆春半島候鳥過境期間，召開「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嚴格督促警局強力查緝濫捕犯行，對有前科之被告，則視案情予以聲請羈押，並具體求處重刑，以收遏阻之效。  1、督促各檢察官收案後詳細閱卷，審慎研判案情，通盤掌握案中要點，以期毋枉毋縱。  2、從速定期傳訊並須賡續進行，不可無故擱置。  3、訊前先作節錄，庭訊時把握重點，期能迅速偵結。  4、有調卷、借提人犯、函查、鑑定之必要者，儘可能同時進行，以爭取結案時效。  5、逾期未結案件，研考科按月稽催，並列入追蹤管制，促使檢察官迅予結案。  6、偵結後撰擬之書類，先由主任檢察官詳閱後轉呈檢察長審核，期達結案之允當與妥適。  1、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組成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檢討執行成效、交換意見。  2、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而追查本條例所列之各項犯罪。  1、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組織犯罪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權益。  2、督促屏東縣警察局、調查站隨時掌控轄內不良份子動態，發現涉及違反本條例規定即行偵辦，以減低危害。  3、以不定時方式提醒承辦人注意檢舉人與證人之保護及保密規定。  1、結合警方成立「國土保持小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以收統合之效。  2、督促警察機關聯繫、配合縣政府水利、環保單位隨時掌控河川水利地狀況，發現盜、濫採行為即行偵辦，確保公共安全。  3、鼓勵民眾隨時注意周遭環境，發現不法即行檢舉，共同打擊不法業者。  1、指定資深幹練檢察官，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偵辦黑金犯罪案件，執行打擊黑金犯罪任務。  2、由主任檢察官督導，規劃資深有經驗之檢察官，擇定檢察事務官中表現優良者，及徵調司法警察18人，組成特別偵查小組，以團隊辦案之方式，專責主動發掘線索、偵查、起訴重大黑金案件。  1、妥適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讓獲得補償之被害人或家屬能得到政府必要之照顧。  2、加速辦理求償事件，避免因求償權時效完成，造成國庫損失。  由專責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警察機關針對居中仲介假婚姻者及容留外籍女子打工、陪酒、賣淫之營業場所嚴加查緝，期望藉此作為降低人口販運之發生。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成立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結合警政單位，針對地區犯罪模式、特性、民眾感受最迫切之民生犯罪類型，例如盜採香蕉、檳榔、盜剪電纜線、濫採陸砂、河砂、盜用漁船用油、電話詐騙、製售黑心民生用品、販賣斃死豬等民生犯罪案件加強查緝偵辦。  1、整理相關法令於檢察官會議、肅貪、緝毒執行小組會議時，提示與會人員，俾使依法查扣犯罪所得，使被告無法保有或坐享犯罪成果。  2、於案件偵查時，應嚴密調查被告之資金及資金流向，尤其對被告一定親等內之親屬或其使用之人頭帳戶，應向金融機關調閱查核帳戶內資金，研判是否與被告犯罪所得有關，適時加以扣押、依法處理。  成立「排除民怨小  組」，由主任檢察  官擔任小組召集人  ，不定期召開小組  會議，審核及分析  引起民怨之原因，  適時溝通排怨。  於檢察官會議宣導，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加強管考再議案件陳送二審之時間，依規定於再議狀收狀之日起14日內陳送二審。  責成具財經背景之檢察事務官，蒐集經濟犯罪資料，建立資料庫，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  1、問案態度應真誠和藹，訊問時予受訊人充分陳述機會，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審酌，並告知受訊人舉證方法，以期發現真實。  2、為建立司法信譽及落實為民服務，檢察官開庭前應詳閱卷證、把握重點，並審酌被傳人交通狀況，酌定每庭訊問所需時間，厲行準時開庭，避免被傳訊人久候鵠等，增加民怨。收受解送人犯亦應隨到隨訊。  指派專責主任檢察  官擔任發言人，確  實遵守「偵查不公  開原則」  1、由公訴檢察官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  2、提起公訴之案件，由公訴檢察官對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特定刑事庭準時到庭實行公訴，積極參與法庭詰問、辯論及調查證據等程序。  3、公訴檢察官實行公訴，應與案件原承辦檢察官保持聯繫，以掌握案情，俾在法庭上有力舉證，充分論告，以提高實行公訴之績效。  4、上訴、抗告皆係檢察官對於有欠妥適之判決、裁定實施救濟之訴訟行為，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甚鉅，除謹慎審核判決、裁定外，對聲請檢察官上訴案件，應詳細審酌其提出之理由後提起上訴，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以彰上訴、抗告之績效。  1、注意新聞報導，如發現涉有犯罪之人、事，即剪報簽准分他案調查。  2、檢察官於所受理偵、相案件中，發現相關人員另涉嫌他罪時亦即著手調查，必要時即予自動檢舉。  1、充實檢、警、調聯席會議主題。  2、遵照上級規定除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外，必要時則召開臨時會或專案小組會議。  3、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時，特種警察機關（如憲兵隊等司法警察）亦應通知提案，以供討論。  4、每年至少召開檢、警、調座談會一次，檢察官偵辦特定重大刑案時，亦得召開小型專案會議，研商對策。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本署各偵查庭均已裝設錄音及錄影裝備，凡開庭偵訊均予錄音、錄影，以便與筆錄對照提高偵訊筆錄之正確性，避免爭執。  於檢察官會議宣導，相驗案件報驗時應迅速前往相驗。  1、依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4點規定，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未依規定期限（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送請檢察官於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閱後送研考科備查。  2、逾期案件由研考科按月製作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首長核閱並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偵結。  3、按月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層報首長核閱後，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高檢署及高雄高分院檢察署備查。  4、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依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40點審核第34點之檢查通知單或第36點之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理。必要時填寫調卷單，調卷瞭解並協助案件之進行，如發現有嚴重違失，專案簽辦。  5、主任檢察官對本組之調卷案件，應就卷宗及檢察官簽報原因填具審查意見表，陳請檢察長處理。  6、依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第44點規定辦理懲處。  7、依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46點於每年1月25日前，將本署上年度符合懲處規定人員，依規定程序層報法務部辦理懲處。  告訴乃論案件或非告訴乃論而涉及民事賠償責任之案件，檢察官於開庭時，視案情內容勸導兩造和解息訟，或得兩造同意，將案件送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1、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或其他調查案件，應於收文後分調字案處理於一個月內查復。其不能依限函報者，應先函覆原因。  2、對於告訴人、被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逕向原檢察官陳情者，應於收文後分陳字案處理，於一個月內辦結並通知陳情人。其不能依限辦結者，應簽請首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  3、前二項案件之處理由研考科列管追蹤、催辦並按月呈報首長。處理前二項案件之承辦人員於辦結後，應將函覆文件影印送交研考科解除列管。  1、為期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能事半功倍，指定資深且學驗俱優之檢察官專股辦理。  2、公務機關或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發生侵權行為，依法須由檢察官協助處理時，指定之檢察官應協助提供法律意見，使公務機關能順利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1、指派檢察官參與民事案件。  2、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報導，如發現失蹤人口或心神喪失人應提請檢察官依法參與。如利害關係人聲請宣告死亡時，檢察官應依法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  3、督促檢察官隨時注意，如發現有民法第60條、第62條、第64條規定等情形且必要時，即參與其事。  1、檢察官於起訴時，應綜合法院證據調查結果，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以及有無法定加重或減輕其刑之規定，向法院具體求刑，以發揮公訴檢察官之功能。  2、一審判決之刑度與檢察官之求刑如落差過大且判決理由未盡妥適時，即主動調取全卷謹慎研究，以作為上訴與否之參考。  法律不外人情，檢察官雖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但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或少年觸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案件，經依法斟酌後如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應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既可疏減訟源，亦啟被告自新。  1、被告雖涉嫌犯罪，如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並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命被告履行一定之條件。  2、為彰顯檢察官公益關懷、保護被害人之角色，對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及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等緩起訴處分條件之運用，尤應積極推動。  1、得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檢察官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公訴檢察官蒞庭負荷。  2、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亦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檢察官得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以減輕辦案負荷。  1、應加強本署內、外安全巡邏，以維護本署及檢察長、檢察官宿舍安全。  2、加強法警拘提，以拘提成績為年終考績依據。  3、與警察局聯繫，加強拘提及查緝通緝受刑人。  4、提解人犯時，應嚴密戒護其安全，防止人犯乘隙脫逃，值庭時亦須注意維護司法人員及庭內當事人之安全。  1、利用本署已蒐集及建檔之刑事資料，嚴密核對需查核之消極資格函件。  2、目標要求確實，零缺點，以杜絕因資料查核錯失而衍生之選舉糾紛。  1、檢察官認被告有羈押必要者，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對於重大案件羈押之人犯，應於押票上註明「加強戒護」字樣，以促戒護人員注意。  2、羈押被告或開除，均登簿呈檢察長核閱。  3、置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以瞭解羈押情形，並按月製作羈押人犯收結表呈閱，如已羈押相當時日而尚未偵結之案件，檢察長即予關切並督促承辦檢察官從速偵結，已無羈押必要，則改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嚴密維護人權。  1、對現有逾期未結案件，每月由研考科製表分送各承辦股檢察官促請加速清理，並副知該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  2、彙整前開列管資料呈報檢察長。  3、持續清理久懸未結之積案，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各組主任檢察官提供指導意見及偵查要領，以釐清偵查方向，協助並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結。  檢察官應按旬勤加視察轄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以注意人犯等飲食、清潔衛生、管理，以及教化習藝作業情形，考核若發現缺失應予糾正，並將視察情形陳報且通知法院。  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聽取檢察官意見，提高辦案績效。  結合轄區內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1、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落實裁判功能。  承辦執行書記官應詳細審閱案件是否已確定（送達是否合法、確定日是否正確）。  承辦執行書記官應詳細審閱判決主文，確實查明受刑人住、居所，迅速傳喚執行。  如受刑人住居於他縣市者，應即函囑該管檢察署代執行。  如偵查或審判中有交保者，應同時通知保證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  合法傳喚不到之受刑人，應即填發拘票交法警或管區派出所或分駐所執行拘提，法警拘提成績可作為年終考績依據。  2、妥適從寬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並酌定緩衝期。  執行傳票均已加註「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屆期並得聲請分期繳納」等字樣，並於傳票背面印製「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提供受刑人參考。  易科罰金之立法精神，乃為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憾，應從寬准許易科罰金，並酌定緩衝期。  受刑人具狀聲請易科罰金，或分期繳納罰金者，應依法審核、函復，以免遠道受刑人長途跋涉。  對於罰金案件，受刑人如確實有困難無力一次完納者，應視個案情形從寬准其分期繳納罰金。  1、承辦執行書記官依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所載，儘速執行。  2、緩起訴處分命令載明，依第五款提供義務勞務、第六款戒癮治療或第八款接受法治教育之執行，則檢送處分書二份，通知書及被告基本資料表各一份，送分案室分緩護勞、緩護療、緩護命案件交觀護人室執行。  3、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載明依第四款向公庫或指定團體支付一定金額，則於履行期限前適當時間通知被告履行，並副知受指定團體。  4、受刑人戶籍非屬本轄，而依命令通知書應為義務勞務提供者，儘速囑託其戶籍所在地檢察署代執行。  5、受刑人確已收受通知卻未遵期支付，則再次通知，拒不履行則檢卷簽請撤銷緩起訴送分案室分案。  6、洽請接受緩起訴處分金之各團體，於每月五日前將該月收文（新案）件數及收受繳款件數與金額製表送署核對。  7、緩起訴案內之保證金，於收案時即請紀錄科承辦股發還，贓證物待緩起訴期滿歸檔前處理之。  1、配合98年9月1日起實施之易服社會勞動新制，本署業於98年2月17日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持續配合部頒政策推動。  2、對於符合易服社會勞動條件之受刑人，併同傳喚通知寄發聲請書及切結書，並發送宣導品及於本署網站建置社會勞動專區，進行影音宣導，積極推動。  3、完成刑護勞案件分案及妥適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例稿之建置。  4、依部頒作業要點切實審核，配合社會勞動機構持續辦理專案性社會勞動。  1.性侵害個案加強  監控。  、性侵害加害人經分案後，運用監所資料、評估工具、觀護人查訪等資料，儘速完成個案再犯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報請檢察官實施宵禁(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指定住居或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或其他個別化處遇措施。  、針對具中高再犯危險性之個案，提報至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每季召開)，利用警勤區、榮觀、醫療單位、政府機關等相關單位，聯合監督輔導個案，以降低其再犯風險，或避免再犯，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  、針對性侵害核心個案，實施複數監督、密集訪視等作為，定期評估其再犯風險，以確實掌握個案適應社會變化情形。  ⑷、配合法務部、高檢署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行蹤監控（ＧＰＳ）業務。  ⑸、參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召開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會議」，審核性侵加害人處遇成效，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工等單位協調處遇方式及預防再犯。  2、辦理個案之團體輔導與法治教育。  、以成長團體、職業團輔、親職教育等方式，運用具專業心理證照之心理師或結合當地專業社會資源，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優質化團體輔導活動。  、運用社會資源與轄內公益團體、社會團體或個人共同辦理。  3、加強保護管束個案卷宗資料及電腦化之管理。  、貫徹一案一卷原則，依年度案號分門別類，俾利查詢及整理。  、落實法務部觀護系統電腦化之操作，所有案件進行，表單、相關績效，均建置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4、繼續實施約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一次，另視個案案件性質、分級分類及列管情形，進行定期、不定期採尿、電話查訪、密集訪視、函請警局調查素行、查詢前科資料等複數監督之作為，以確實了解個案之近況，降低再犯比率。  、定期建立及修改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危險預測暨分級處遇計畫表」，以更確實了解個案類型，俾利執行。  、保持與警察機關、原執行監獄之聯繫，若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行注意事項或再犯罪之情形，應即報告執行檢察官或函知原執行監獄為適當之處理。  ⑷、結合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繼續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方案，使受保護管束人能藉由家庭的支持得到向上的力量，減少再犯。  ⑸、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  5、實施便民報到。  、視受保護管束人需要，每月由觀護人受理受保護管束人例假日便民報到，以免影響其工作。  、至遠地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報到之受保護管束人，得依規定聲請書面報告代之，但觀護人應依實際情形審核之。  、為便利屏南地區受保護管束人，各承辦股觀護人每月至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受理便民報到。  6、繼續推動榮譽觀護人。  、繼續囑託適當之受保護管束案件予榮譽觀護人，以發揮其效能。  、按期舉辦榮譽觀護人研習會或座談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  、辦理增聘榮譽觀護人，廣納社會菁英。  7、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辦理小額創業貸款。  、與社政單位及就業服務機構聯繫，以有效運用其社會資源。  、建立與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聯繫機制，以辦理上述各項輔導工作。  8、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除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外，並結合專業醫療資源（目前屏東地區有屏東、屏安、安泰及迦樂醫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另結合屏安及迦樂醫院，辦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戒癮治療，俾利毒品犯個案成功戒癮。  (2)、協調、聯繫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警政、社政、教育、醫療、更生保護等資源，充分落實中央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反毒之政策。  9、辦理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  、依本署署外法治教育宣講與署內參訪結合實施辦法辦理「情境式參訪教學」，透過各級學校及團體參訪本署並實施法治教育宣導，期使法治教育生根奠基，達到最佳效果。  、結合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透過各項活動之辦理及文宣品之發放，加強社會大眾之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之宣導。  、開放大專生暑期實習觀護業務，並培養成為法治教育的校園種籽。  、結合屏東縣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及縣內公益團體，共同辦理「 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落實兒童、少年法治教育，防止其於暑假期間再犯罪。  10、加強與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聯繫：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規定，建立社區處遇資源網，以落實本法之執行。  11、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審慎遴選公益團體，擔任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  、依行政院及司法院訂頒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落實審查、追蹤、考核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使用之公益性。  、適時安排核准通過之指定團體辦理媒體宣導活動，除彰顯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績效外，並有效提升檢察機關公益形象。  12、辦理附條件緩刑等保護管束案件：  針對「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審慎遴選相關民間公益團體與社會資源，繼續參與本署觀護業務，落實本法之施行。  13、繼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強化觀護佐理員督核效能。請佐理員訪查報告需載明訪查日期及時間，並指定當月訪查重點，以變更佐理員訪查頻率。  、建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考核機制。分區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與地檢署進行雙向溝通且每季對社會勞動機構進行考核，發現機構有執行疑慮情事，立即函文指正機構。  、擴大社會勞動媒體宣導。每月推出社會勞動專案，並和縣政府結合辦理「山川琉璃吊橋」及「熱博展覽會」專案，以擴大宣導效果。  14、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善用傳播媒體及公眾場合，大力宣導修復式司法有別於傳統司法的精神與做法。  、網羅兼具專業與熱誠的修復促進者，輔以核心能力的訓練與培養。  、建構友善環境，回應當事人需求。  、開啟院檢合作機制。  ⑸、以團隊型態，落實功能導向之彈性組織運作。  1、定期派員分區視察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並作成報告陳報視察情形。  2、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調解功能，使民眾知所運用。  3、各鄉鎮市較繁雜之調解案件，調解委員會函請檢察官列席指導時，遴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列席指導。  4、縣政府行政室法制課舉辦轄區鄉鎮市調解委員及秘書講習會時，遴派檢察官參與研討。  5、配合縣政府行政室法制課人員不定期輔導業績較差之鄉鎮調解委員會，並飭加強辦理，以爭取績效。  6、每年考核各鄉鎮市調解業務一次，以比較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績效。  7、獎勵績優調解委員會及資深績優調解人員。  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紀錄科於填製證人傳票時，將第二聯附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送交總務科，依證人或鑑定人傳票上之居住所填寫金額後，於訊畢時由證人持申請書兼領據向服務中心領取日旅費。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 一般行政核定計畫預算新台幣254,076千元，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預算已歸屬其中，不另編列預算。（以下未註明者，均相同）。    檢察業務核定計畫預算為新台幣35,808千元。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緩起訴處分金業務預算已歸屬其中，不另編列預算。（以下未註明者，均相同）。  206千元  總計  290,090千元 |  |